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法理学

主编 徐永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法理学

主编 徐永康

撰稿人 徐永康 苏晓宏
杨辉 虞瑾
徐少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徐永康 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08148-9

I. 法…

II. 徐…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418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法理学

主编 徐永康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4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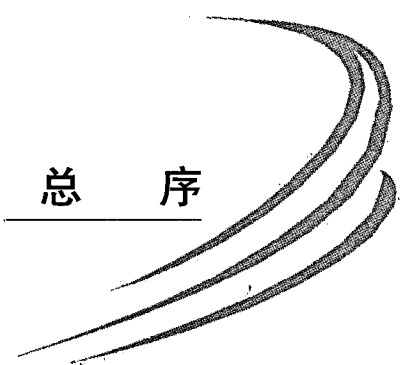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干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干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民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4 年的 19%,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

更新,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目 录

导言 法学与法理学	(1)
-----------	-----

第一编 法的本体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	(7)
第一节 法的特征	(8)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2)
第二章 法的要素	(20)
第一节 法的要素概述	(21)
第二节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28)
第三节 法律规则的种类	(32)
第三章 法的价值	(37)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38)
第二节 法的基本价值	(41)
第四章 法的作用	(65)
第一节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66)

第二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71)
--------------------	------

第二编 法的发展论

第五章 法的演进	(7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0)
第二节 法的发展	(87)
第三节 近代以来的法律	(89)
第四节 法制现代化	(96)
第六章 法系	(103)
第一节 法系与法律文明	(104)
第二节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	(110)
第三节 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	(113)
第四节 西方两大法系特征比较	(116)
第七章 依法治国理论	(123)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124)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基本要素	(130)
第三节 法治的生成与实现	(135)

第三编 法的运行论

第八章 法的创制	(145)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46)
第二节 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	(149)
第三节 法的创制的体制	(152)
第四节 法的创制的程序	(156)
第九章 法的渊源	(161)
第一节 法的渊源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法的渊源的种类	(164)
第三节 法的分类	(169)
第四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72)
第十章 法的实施	(177)
第一节 法的实施概述	(178)
第二节 执法概述	(181)

第三节 司法概述·····	(190)
第四节 守法概述·····	(199)
第十一章 法的效力·····	(204)
第一节 法的效力位阶·····	(205)
第二节 法的效力范围·····	(208)

第四编 法的范畴论

第十二章 权利、义务与权力·····	(219)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概述·····	(220)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222)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及意义·····	(226)
第四节 人权·····	(229)
第五节 权力和职责·····	(233)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241)
第一节 法律部门·····	(242)
第二节 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	(245)
第三节 法律体系·····	(250)
第十四章 法律关系·····	(254)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25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25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62)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66)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运行·····	(269)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75)
第一节 法律责任·····	(276)
第二节 归责与免责·····	(284)
第三节 法律制裁·····	(287)
第十六章 法律监督·····	(292)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293)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监督制度·····	(296)

第五编 法与社会的关系论

第十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307)
第一节 法与道德·····	(308)
第二节 法与宗教规范·····	(312)
第十八章 法与社会现象的关系·····	(317)
第一节 法与经济·····	(318)
第二节 法与科学技术·····	(321)
第三节 法与政治·····	(324)
第四节 法与政策·····	(326)
第五节 法与文化·····	(330)
参考文献·····	(338)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社会、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关系。从法与法学的特征来看,法学是一门集科学理性思维和人文精神于一体的综合性的社会学科。“它在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上应当既近似自然与社会科学的科学性,又贯穿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它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直接研究对象,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法,又广泛关涉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同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逻辑学等社会科学以及人类学、心理学等有交融的关系”;“它的学术性同实践性紧密相依,是具有很强的主体性、现实对策性的学科”。^①

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与法学的分科是有密切联系的。法学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这些分支学科彼此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从而形成一个统一整体,叫做法学体系。由于法律发展程度和法学研究水平的差别,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法学体系的划分都不同,并没有一个固定模式,但在各类划分中,法理学都被置于基础的地位。一般认为,我国当前的法学体系主要由六个部门组成,每个部门又包括若干具体学科。这六个部门是: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社会学、法文化学、法经济学、行为法学等);法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学史等);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外国法学(如美国宪法学、法国民法学、日本刑法学等);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法学边缘学科(包括犯罪心理学、刑事侦察学、法医学以及随着科技与社会发展而不断产生的网络法学、基因法学等)。

当然,也有人从其他角度进行划分,比如从法的制定到实施的角度去区分,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可以包括立法学(研究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的技术、程序和对立法的评价等一系列问题)和法实施学(研究执法、司法和守法等问题)。从认识论来看,法学也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

二、法理学学科的基本情况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法学学科,它研究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在西方国家,这一学科通常被称为“法哲学”或“法理学”。苏联在特定的政治气候决定下,非常强调国家和法律之间的紧密联系,习惯于将国家制度和法两个现象结合起来研究,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这一名称对我国也曾经产生过了很大影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国法学界展开了对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讨论,大多数学者认为,国家制度不宜再列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此后,“法学基础理

^① 郭道晖著:《法理学精义》,8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论”成了这门学科的名称，该学科体系和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与政治学脱离，而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近年来，随着对这门学科认识的深入，我国多采用“法理学”的称谓。

作为法学领域的基础性学科，法理学实际上是庞大的法学大厦的基石。虽然只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但它是以整个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共同性问题和共同性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其他的法学学科，如宪法学、民法学等，分别研究法律现象某一方面的特殊问题和特殊规律，而法理学则是从宏观上对法律现象进行总体研究。可见，从研究对象上看，法理学和其他的法学学科之间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在法理学的教材中，会对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法律部门等综合性的宏观问题进行研究。同时，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法理学的重点又是围绕关于法的各种最一般的问题进行研究。一般而言，法理学着重研究的是法的本体论、发展论、价值论、运行论等内容。其中，法的本体论主要是研究法本身，通过对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的认识，揭示法的外在形式特征和内在根本属性。法的发展论主要揭示法的历史发展进程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以及法的消亡等问题。法的价值论主要研究法如何满足社会关系主体，即人的需求和法的作用等问题。法的运行论则是研究法在社会中运行的过程，即法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整的过程，包括法的创制、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等阶段的问题，以揭示法律运行的一般规律。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且也并非有了法学就有法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法理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的产物。近代以来，先后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理学，即资产阶级法理学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法理学是适应法学自身的发展和社会革命的需要而产生的。17~18世纪，适应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产生了资产阶级法理学；到19世纪中叶，适应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也应运而生。

三、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任何学习法律的学生，都必须学习法理学。学习和研究法理学，是步入法学殿堂的第一步，这不仅是法学专业课程体系设置的要求，也是由法理学的学科地位决定的。无论法学体系如何发展变化，法理学始终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员，而且它在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学科”的地位，和其他法学学科之间是一种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法理学的研究结论和研究方法对其他法学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不打好法理学的基础，是很难在其他法学领域有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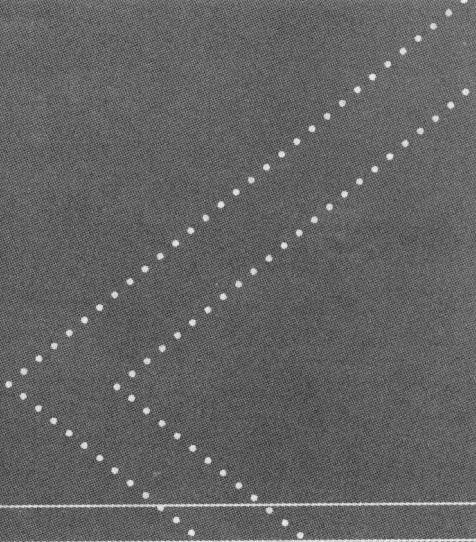
树的。

学习法理学，可以为学习其他法学学科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因为法理学涉及的许多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都是从其他法学学科中提炼出来的，对其他法学学科是共同适用的，学好法理学，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学习法理学，有助于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法理学是从宏观上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科，学习法理学，能够把对法律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而把握法的精神和灵魂，树立起健康的、理性的法律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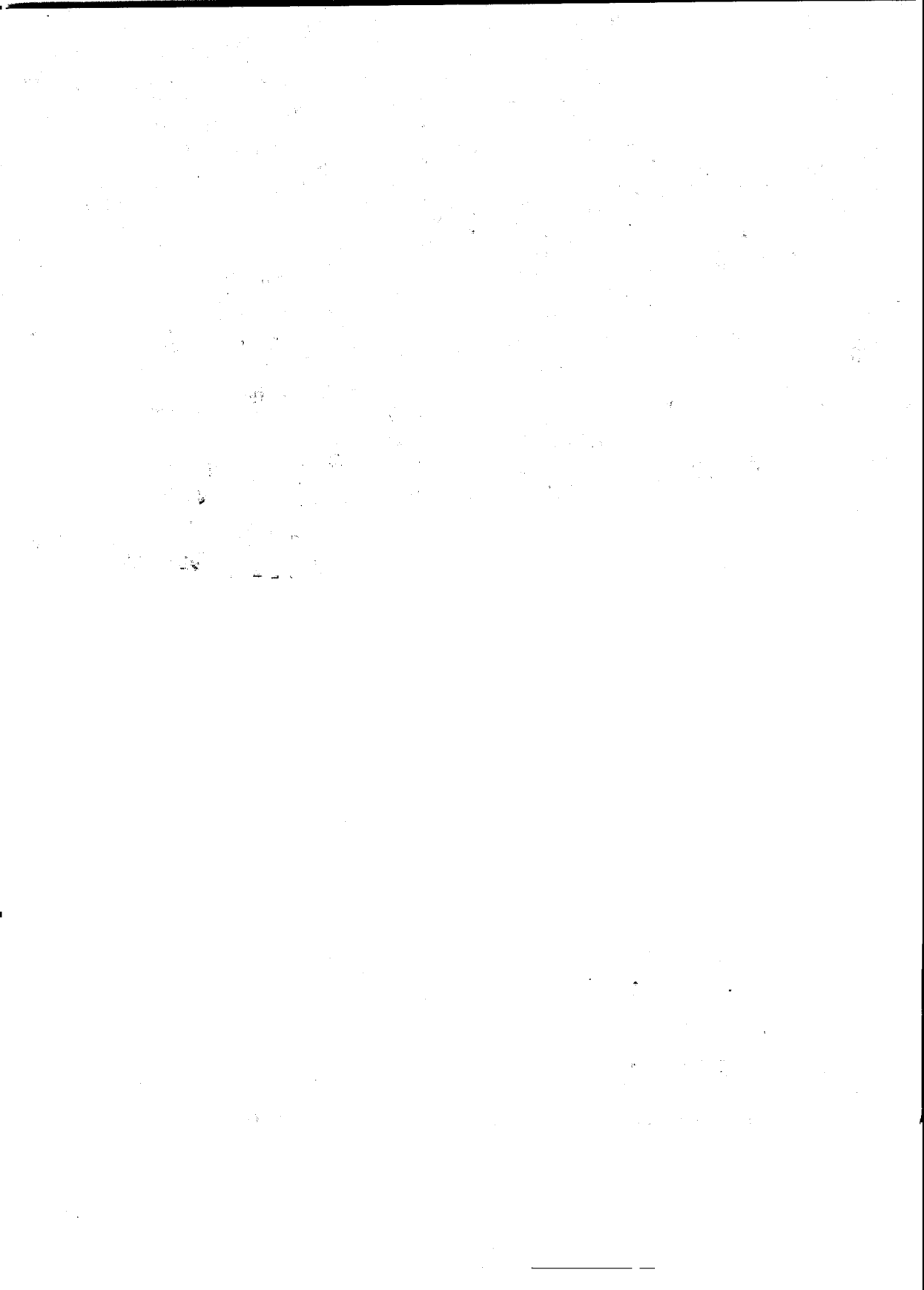
学习法理学，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法律世界观。通过对有关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认识，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非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原则界限，并据以为法治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不仅可以加深对我国法律现实的理论基础的认识，而且也有助于发现法律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找到解决的对策。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应当将坚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相结合，密切关注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实践，同时大胆借鉴西方法理学中的合理成分。研究法理学，除了应当始终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好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以外，法理学自身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系统研究的方法。近年来，一些学者引进了最早出现于西方的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用于对一些部门法的研究，也取得了不错的效果。这些方法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加以运用。



第一编 法的本体论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 第二章 法的要素**
- 第三章 法的价值**
- 第四章 法的作用**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群臣已罪罪命》：亚麻斗见——

又同函事表明去

【本章要点】

【本章要点】

- 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 法的特征
- 法的本质
- 法的定义

- 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 法的特征
- 法的本质
- 法的定义